合同编号：

**上海长宁长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贷款合同**

**借款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所：

**贷款人（乙方）：上海长宁长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 凯

通讯地址：幸福路68号 邮政编码：200052

联系电话：62113350 传真号码：62267093

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贷款金额、期限和用途**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以下同）。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 个月，贷款起始日为乙方放款日：即本合同项下

贷款依乙方指令支付往本合同第三条指令的帐户之日，若该日期晚于该贷款款项划离乙方帐户之日的，则以该贷款款项划离乙方帐户之日为乙方放款日。实际贷款期限以借据为准。

3、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中长期贷款，贷款用途为用于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

**第二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计息，贷款月利率为 %，利息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起始日起，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

遇中国人民银行上调贷款基准利率时，本合同借款利率自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新利率实施之日起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新利率×（本合同原利率/本合同签订之日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遇中国人民银行下调贷款基准利率时，本合同借款利率不作调整，但以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为限。

**第三条** **贷款发放**

甲方授权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入甲方指定帐户：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实际发放金额以本合同所附借据为准。

**第四条** **还款**

1、还款日：甲方应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的当月起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期，共分 期偿还。还款日为每月 日（10/15/20），如遇节假日，还款日自动提前至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

乙方委托银行从甲方帐户中扣划到相关款项的时间视为甲方实际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如有）的时间。乙方委托银行扣款时间截至每个工作日17:00，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委托银行扣款不成功视为甲方逾期。

2、甲方同意按下列方法计算每月还款项：

每月偿还本息合计=【（贷款本金×月利率×贷款期限）+贷款本金】/贷款期限

3、甲方每月还款项：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各期的还款额以还款计划表为准。

4、甲方授权乙方从本人下列银行帐户中扣划各期还款额：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5、甲方同意每月还款额由乙方按以下先后顺序分配：

（1）支付罚息；

（2）支付利息；

（3）偿还本金。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甲方对有关费用计算存在异议，有权向乙方查询。

（2）甲方如要求提前归还贷款，需在约定还款日前10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归还贷款。

（3）自觉接受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4）保证按乙方贷款审查的需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资料。如提供的资料涉及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住所、职业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5）如甲方系两人或两人以上（即联名借款），则每一借款人对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的偿还均负有无限连带责任。

（6）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为自身债务或第三方债务提供任何担保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贷款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除可将该资料用于评估甲方贷款资格外，并可将该资料提供给征信机构。乙方有权主动收集甲方资料，对甲方进行信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信息。

（2）如甲方未向乙方如实提供贷款审查所需的资料，或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能提前30日通知乙方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期还款义务，或甲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不利情形时，乙方均有权宣布本合同贷款提前到期，自乙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甲方应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甲方收取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的其他应付费用。如在分期还款过程中，甲方未按时足额归还当期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超过30天（包含30天），则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针对甲方拖欠上述款项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有关单位或部门（包括甲方所在工作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或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乙方采取上述催收方式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4）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贷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相关条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甲方未偿还或未全部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的，乙方有权对逾期未还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日计收罚息，对未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为每日 ‰。

3、提前还款违约金：甲方向乙方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可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不允许提前偿还部分本金。甲方提前还款需向乙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自放款日起6个月内提前还款，违约金按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 %计算，超过6个月按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 %计算。如因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相关条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仍按照前述方法计算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可通过乙方的移动POS机刷卡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POS机刷卡所产生的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刷卡手续费为刷卡金额的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任何约定，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表、借据、其他借款凭证、《还款计划表》、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或签署的所有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送达**

1、甲方对其以任何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的甲方通讯地址（以下简称“通讯地址”）均予以认可，乙方如需给予甲方任何书面通知或文件，则可向甲方最后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在投邮后三日，该书面通知或文件视为已送达给甲方。

2、甲方发送给乙方的任何书面通知或文件于乙方实际收到时视为送达。

3、如本合同甲方为两人以上，则乙方发送给甲方的任何书面通知或文件，一旦送达甲方中之任何一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全体，甲方中之任何一人不得以未收到相关通知或文件为由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以下无正本，为合同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借款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贷款人）盖章： 上海长宁长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